

20260708

合 同 文 件

第一包

(招标编号：TC2611051/01)

项目名称：生态农业建设-北京市农用地环境质量监测与受污染耕地
安全利用委托测试采购

采购人：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 (盖公章)

成交供应商：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
(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盖公章)

日 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寺 96 号

法定代表人：张连彦

项目联系人：王鸿婷

联系方式：010-8207617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寺 96 号

电 话：010-82078454 传真：010-82078454

电子信箱：bjnyhb@163.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张积锐

项目联系人：杨明

联系方式：1861090637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电 话：010-68731263 传真：010-68731263

电子信箱：hotyang10@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甲方提供样本委托乙方进行前处理和检测服务，其中：

（1）280 个土壤样品检测项目为：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苯并[a]芘。

（2）110 个土壤检测项目为：氟虫腈、吡虫啉、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阿维菌素、多菌灵、氯虫苯甲酰胺、噻虫胺、氧乐果、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微塑料。

（3）12 个土壤样品的检测项目为：铅、镉、铬、砷、汞、铜、锌和镍 8 项重金属总量和有效态；

（4）12 个农产品的检测项目为：铅、汞、砷、镉、铬、铜、锌、镍。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服务质量要求：

(1)样品检测标准参考《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等国家标准执行；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验收。审核验收合格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形式交付；审核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验收且提交时间不应超过甲方要求的时间。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现有服务对象部门及联系人员信息。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分析样本。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服务。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应确保项目服务的稳定性、专业性，保证进场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职权以确保检测分析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2.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汇报。

3.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接受甲方不定期组织进行的质控检查，对甲方提出的疑问应及时解答，对甲方提出的有异议数据免费进行一次复检。

4. 乙方进行免费跟踪服务，平时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作为与甲方的主要交流方式。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6. 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7.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所

引起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服务进度：2026 年 5 月-12 月，开展样品接收与检测工作；2026 年 12 月之前完成全部样品的检测工作。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肆拾柒万陆仟肆佰元 （¥4764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合同签订当日，乙方需提交检测事项工作进度安排；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合计 2382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贰佰元；乙方完成 80% 以上检测，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计 142920 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玖佰贰拾元；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合计 95280 元，大写：玖万伍仟贰佰捌拾元。

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双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潞阳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寺 96 号

帐号：11041901040012387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05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行紫竹院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帐号：0200007609014414533

第七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对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上述信息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

2. 乙方不透露甲方、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

3. 乙方保证将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

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做好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第九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审核：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①完成样品检测任务，提供准确可靠的样本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或单位公章；②提供检测质量控制报告；③提供检测数据的分析报告。要求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出具并封面加盖公章与骑缝章。

乙方应当将服务工作成果的电子版材料按时向甲方交付，电子文件通过【光盘】形式向甲方交付，纸质文件按照【壹】份数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甲方交付，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中寺 96 号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

2. 服务工作成果的审核及验收标准：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按照甲方实际审核要求进行审核。

3. 提交服务成果期限要求：2026 年 12 月 10 日。

4. 审核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供服务成果后，甲方在北京进行审核，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乙方最迟应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通过甲方验收。

6. 甲方对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后交付的服务成果享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并对后继改进的成果享有上述权利。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2. 本合同项目数据仅限于本合同项目使用，乙方不得对上述信息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

3. 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任何与检测数据相关的资料。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或逾期通过验收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5% 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2 % 的违约金。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 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成果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承担的；

(2)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之前，自行将工作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

(3) 乙方将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和资料用于其他单位委托的研究项目，或以过去的服务成果或其他服务成果代替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5)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6)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在甲方的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5.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政府行政指定终止项目；

3. 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中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甲方：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6 年 7 月 30 日 合同专用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兹授权我单位 王胜涛 同志负责 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的签订，以及处理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授权单位：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7.30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412926197707202910

联系电话：13381287338

使用说明：

1. 本委托书应当字迹清晰，涂改无效。
2. 本委托书作为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依据，超出本委托书授权范围和有效期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3. 本委托书需妥善保管，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